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对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的重整申请。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 2018-20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本院初步查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化工公司与绿洲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和2013年9月10日分别签订了三份《协议书》,约定化工公司借款人民币共计8.12亿元给绿洲公司,专项用于30万吨/年氯碱项目建设,化工公司不收取利息,绿洲公司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即归还本金。

本院认为:因绿洲公司的住所地在广西南宁市,且系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本案的证据,足以证明化工公司对绿洲公司享有明确债权。虽然绿洲公司作为独立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其尚存有一定的优质资产,因此,该公司重整主题适格,并已具备重整原因和条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以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 2018-21
债务为由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丰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丰塔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8年6月22日,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符合申请受理条件,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材料。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18年9月13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已增持公司股份24,564股。
●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9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含截止至2018年9月12日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士
(二)增持计划:在实施本次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前,申文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三)申文捷女士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含截止至2018年9月12日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证券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9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含)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募集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由南宁化工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遵循审慎投资原则,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财务核算工作。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控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理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Rows include various bank products like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etc.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激励对象授予89,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3.96元。
6.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永凯和李宝生因离职,王芳因任选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王芳因被选任为监事,成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万股,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总数的4.4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4%。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33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本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3.89元/股或23.8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资金来源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955,600.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激励对象杨永凯和李宝生因离职,王芳因被选任为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
至2018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s include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持有证明到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2
(三)联系人:高远 联系电话:010-82800999 传真:010-82800399 邮箱:investor@zchb-water.net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1: A股, 603903, 中持股份, 2018/9/28.